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審議及批准：

- (i) 本行在監管規定許可的額度內，新增發行總額不超過折合人民幣700億元、期限不短於5年的次級債券用於補充資本。
- (ii) 授權本行董事會(可轉授權行長)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次級債券的發行時間、額度、期限、利率、價格、幣種、發行地點(包括境內或境外)、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兌付方式等要素，簽署有關文件，辦理向有關監管部門報批等次級債券發行及兌付事宜。

本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2年6月30日。」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姜建清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3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凱生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4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鋼城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審議及批准委任許仕仁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審議及批准委任田國強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熾曦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1年10月10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至2011年11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1年10月24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1年11月4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6610 8400，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其他事項

臨時股東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